

2020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42
附件 3:	48
附件 4:	55
附件 5:	61
附件 6:	67
第五部分 附表	7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二、收入决算表	72
三、支出决算表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7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2020年，卫健系统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八届十三次全会、区委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健康罗江”，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大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有效推进卫生精准扶贫，提升疫情防控工作能力，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是提高政治站位，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勇于攻坚克难，集团改革力度再加大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18项行动，“健康罗江”建设再发力；创新工作机制，人才培引实现新突破；做实做细做小，公卫工作跨上新台阶；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迈开新步伐；聚焦问题短板，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挂图打表推进，项目工作驶入快车道。2020年各项工作亮点纷呈，在多项工作中取得好成绩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国卫复审、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单位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二、机构设置

德阳市罗江区卫健局共有预算单位 16 个，除区卫健局外有下属预算单位 15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单位 1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4 个。

纳入德阳市罗江区卫健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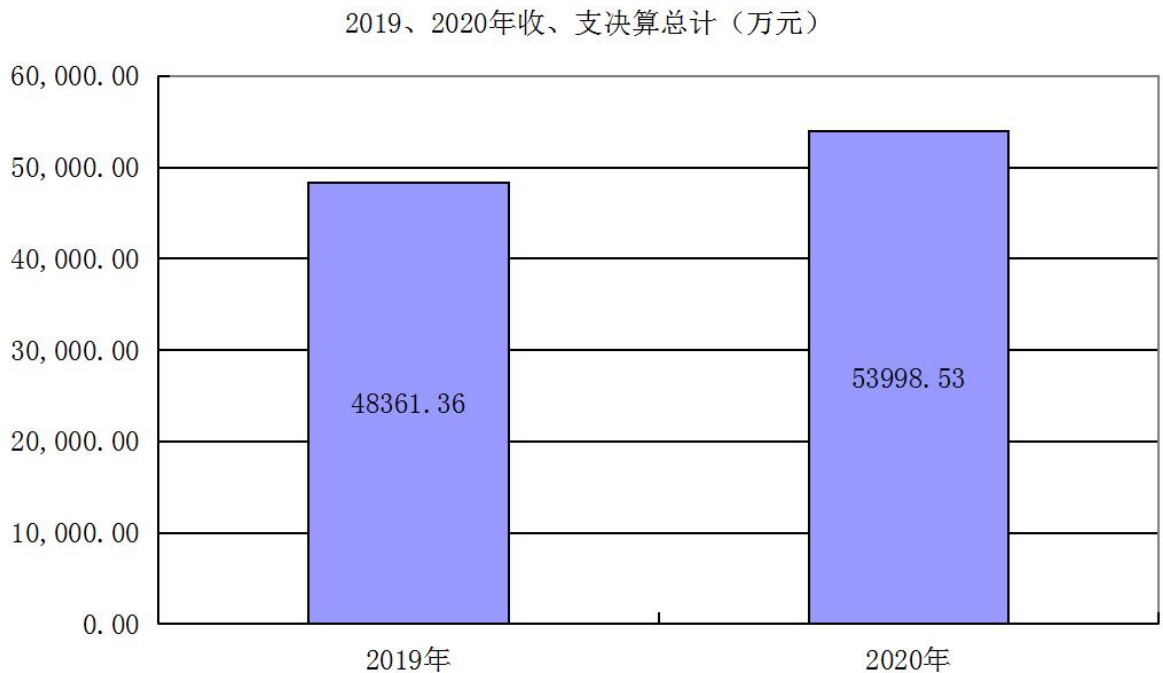
1.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3. 德阳市罗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德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6. 德阳市罗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中心卫生院
8. 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
9. 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中心卫生院
10. 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卫生院
11. 德阳市罗江区御营镇卫生院
12. 德阳市罗江区慧觉镇卫生院
13. 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卫生院
14. 德阳市罗江区蟠龙镇卫生院
15. 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卫生院

16.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53998.5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7.17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变动原因收入受疫情防控影响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调增，特别是疫情防控经费财政投入增加，支出增长原因是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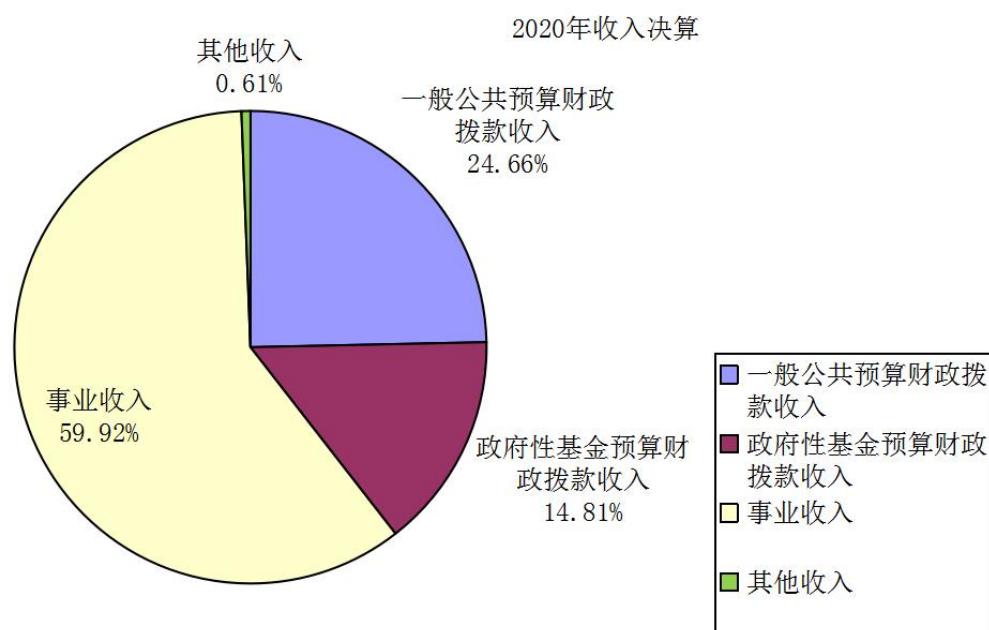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5294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13055.94 万元，占 24.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40.98 万元，占 14.8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1722.63 万元，占 59.9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2.23 万元，占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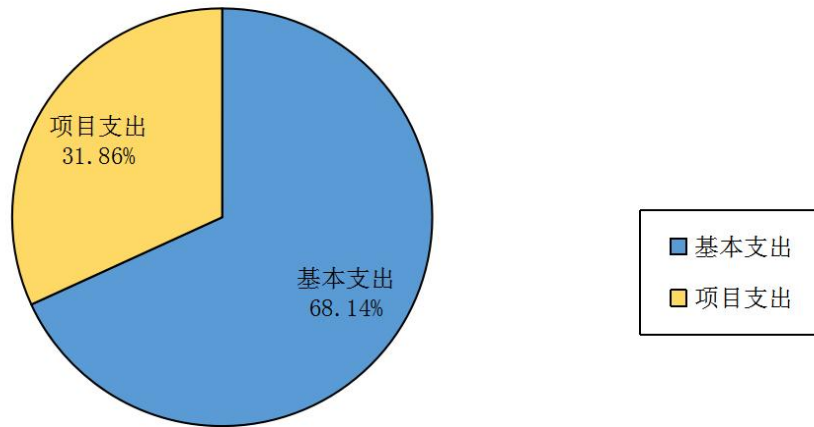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248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64.8 万元，占 68.14%；项目支出 16720.89 万元，占 31.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0年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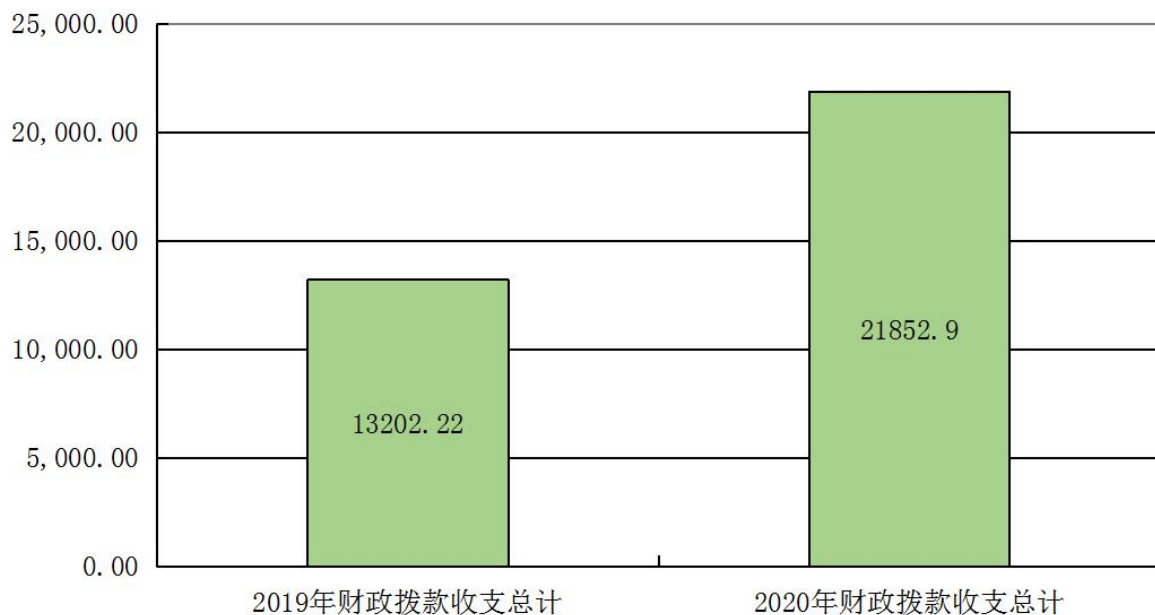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21852.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50.68万元，增长65.52%。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专项经费增加。

2019、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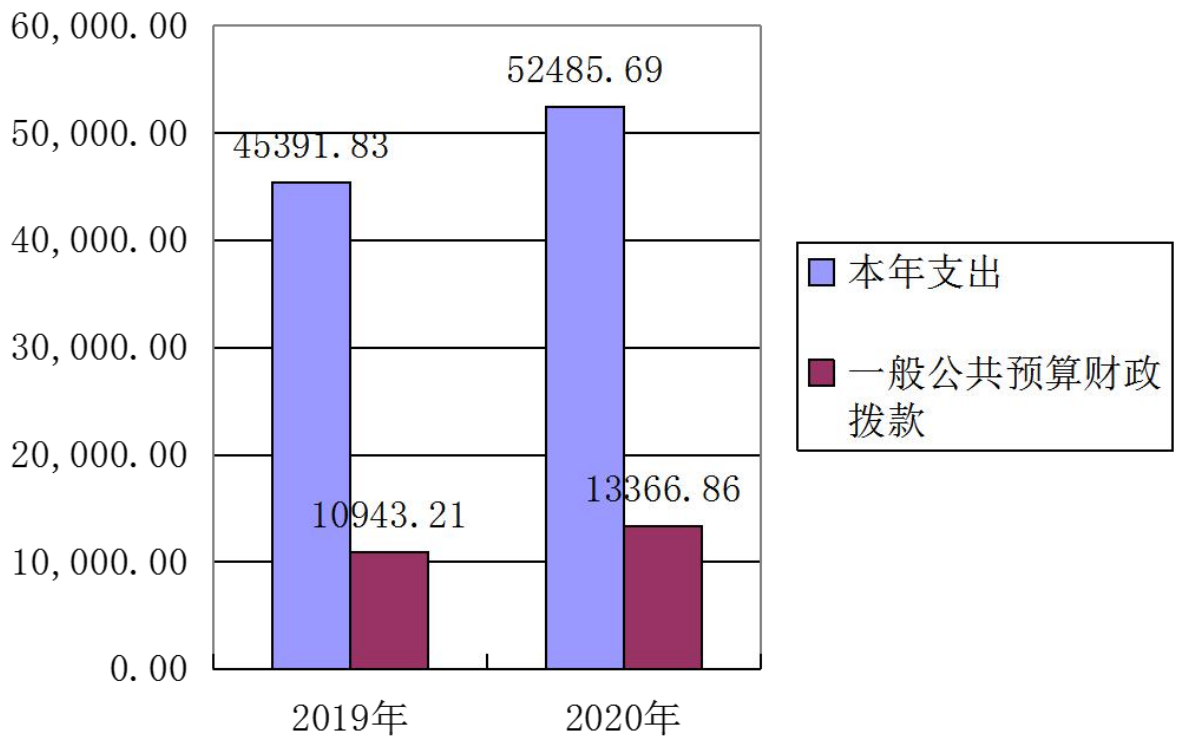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66.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4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423.65 万元，增长 22.15%。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专项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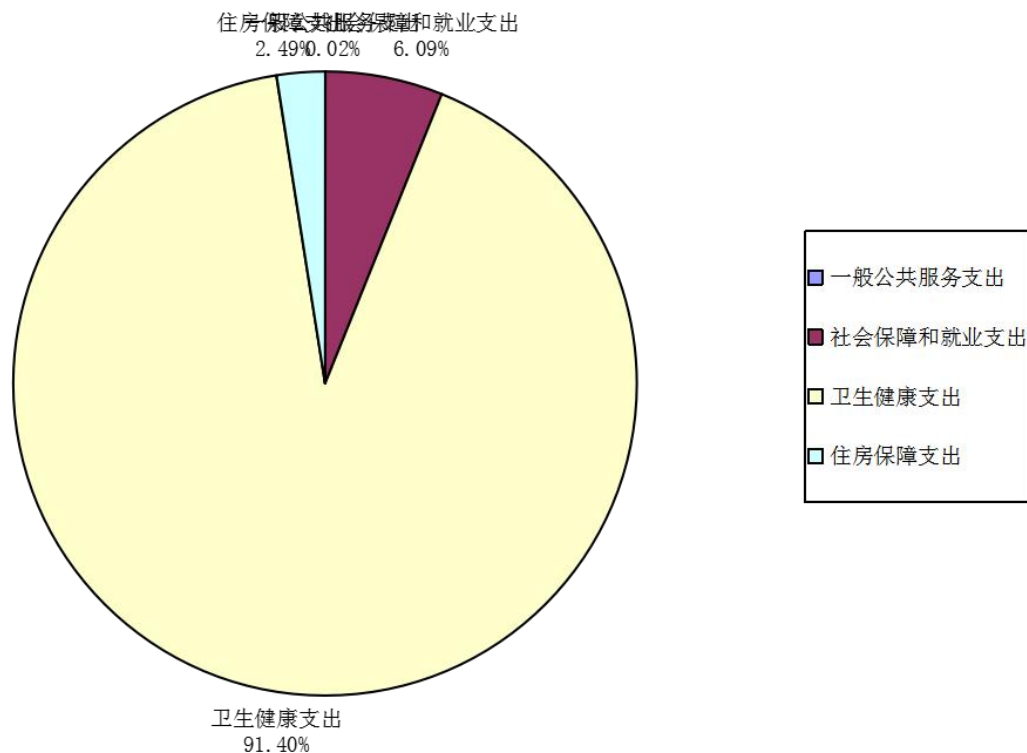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66.86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4 万元,占 0.0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3.91 万元,占 6.0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17.37 万元,占 91.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33.44 万元,占 2.4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366.86 万元，完成预算 9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外交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 国防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4. 公共安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5. 教育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6. 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 81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41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0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13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 2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1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9.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为 12217.37 万元，完成预算 94.98%。其中：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30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机关服务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35 万元，完成预算 7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9.7 万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 14.4 万元、卫生人才建设（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试点）4 万元、家庭医生示范工作室项目 5 万元、援藏人员经费 9.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综合医院支出决算为 121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中医（民族）医院，支出决算为 380.71 万元完成预算 8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中央补助资金 5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处理医疗欠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决算为 147.34 万元，完成预算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中央补助资金 23.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决算为 30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乡镇卫生院支出决算为 828.45 万元，完成预算 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机构考核资金 13.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决算为 1524.22 万元，完成预算 9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补助项

目资金 10.33 万元、数字化门诊建设项目 14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17.78 万元、村卫生室补助项目资金 5.6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 1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决算为 680.39 万元，完成预算 9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艾滋病结核专项资金 1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卫生监督机构支出决算为 48.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妇幼保健机构支出决算为 35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 173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决算为 333.23 万元，完成预算 5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血吸虫病艾滋病防治等项目 235.29 万元、艾滋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 8.3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决算为 547.22 万元，完成预算 9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1.3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决算为 191.46 万元，完成预算 6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病媒生物防治 11.63 万元，安宁疗护补助项目 1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 2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万名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4.7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其他中医药支出决算为 5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决算为 2321.88 万元,完成预算 9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项目资金 5 万元、国家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4.9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决算为 541.49 万元,完成预算 96.76%,决算数小于预算主要原因是数自愿免费婚检项目资金 18.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4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8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决算为 195.35 万元,完成预算 9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年病科项目资金 8.2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决算为 68.81 万元,完成预算 9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卫生执法监督项目经费 0.58 万元、派

出中医医护人员医院补助 1.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0.节能环保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1.城乡社区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2.农林水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3.交通运输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6.金融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9.住房保障支出决算为 33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33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3.其他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4.债务还本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5.债务付息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7.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20.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5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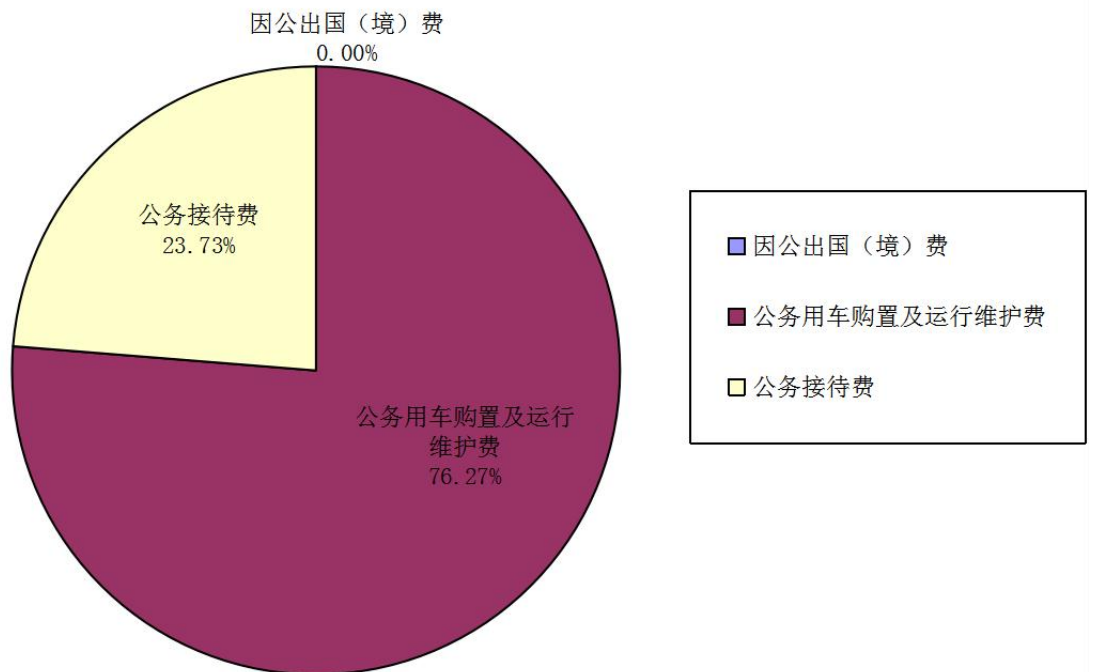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95万元，完成预算16.26万元的8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4万元，占76.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1万元，占23.7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4 万元，完成预算 95.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5.77 万元，下降 35.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纳入机关事务局管理以

及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1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下乡、开会、外出学习、公务接待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31 万元，完成预算 84.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5.1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6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卫健部门的调研、检查、考核等工作，各兄弟县市区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观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840.98 万元，主要用于疾

控中心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 143.98 万元，区人民医院老年病区、肿瘤病区建设 5547 万元、传染病区建设 2000 万元、负压病房及医疗设备、配套设备项目资金 15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卫健局机关、卫计执法监督大队运行经费支出 48.8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22 万元，增长 33.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3.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27.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取消药品加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艾滋病防治经费等2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做到按预算执行、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计划生育补助、公立医院改革、重大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两癌婚检免费体检、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爱国卫生、健康教育、红十字会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上级的目标考核任务，让老百姓受益于卫健的专项工作，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本部门还对2020年区级2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从项目评价情况来看，财政项目支出做到支出有方案、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圆满完成年初项目目标绩效任务。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取消药品加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艾滋病防治经费等 26 个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 5 个项目进行公开。

(1)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2.12 万元，执行数为 186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了计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体现了政府诚信、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对计生家庭对象也是一种心理抚慰，增强了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计生家庭对象的欢迎和赞誉，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 98%，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

(2)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11.63 万元，执行数为 81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了计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体现了政府诚信、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对计生家庭对象也是一种心理抚慰，增强了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计生家庭对象的欢迎和赞誉，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 98%，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

(3) 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到位资金 174.69 万元，执行数为 107.12 万元，结

余资金在计划生育项目统筹使用。通过项目实施，计生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了计划生育家庭手中，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4）再生育关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69 万元，执行数为 24.77 万元，结余资金在计划生育项目统筹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了计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体现了政府诚信、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对计生家庭对象也是一种心理抚慰，增强了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计生家庭对象的欢迎和赞誉，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 98%，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

（5）全面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履行红十字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职责，对乡镇、企事业、机关、学校、社区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 13 期，取得救护员证书 715 人。对社区、学校、机关等开展普及培训三期，培训 3912 人次。圆满完成市红十字会下达的培训目标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862.12	执行数:	1862.12	
	其中-财政拨款:	1862.12	其中-财政拨款:	1862.1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2020年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9397	19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11.63	执行数:	811.63	
	其中-财政拨款:	811.63	其中-财政拨款:	811.6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11 人	311 人
			2020 年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38 人	538 人
			2020 年手术并发症家庭人数	6 人	6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2020 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10320 元/人/年	10320 元/人/年
			2020 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放标准	一级: 7200 元/人/年, 二级: 4800/人/年, 三级: 2400 元/人/年	一级: 7200 元/人/年, 二级: 4800/人/年, 三级: 24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4.69	执行数:	107.12	
	其中-财政拨款:	174.69	其中-财政拨款:	107.1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 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户数	14071 户	按实际发放到位人/户核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2020 年 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	120/户/年	120/户/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再生育关怀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1.69	执行数:	24.77	
	其中-财政拨款:	31.69	其中-财政拨款:	24.7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计划生育再生育关怀人数	24人	2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及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2020年计划生育再生育关怀发放标准	10320元/人/年	1032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面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履行红十字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职责, 完成全区应急救护员培训任务。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员培训人数	715 人	715 人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底	20120 年 11 月底
		成本指标	所有支出不超出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行红十字会职责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计划生育项目、红十字会培训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

评价，对计划生育奖特扶、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再生育关怀、红十字会应急培训项目进行公开，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疗业务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捐赠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公立医院-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

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中医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中医药-其他中医药支出：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按照你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德市罗财预〔2021〕6 号），区卫健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不含区人民医院，区人民医院属一级预算单位，另行上报），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机构组成。区卫健局下属 14 个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1 个，公共卫生机构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 9 个。预算管理单位 15 个，其中：区卫健局机关 1 个，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余 14 家医疗卫生机构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属医疗卫生机构中，区监督执法大队属参公管理单位，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区中医医院和 9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属事业单位，财政差

额预算单位。

(二) 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拟定全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行责任制；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牵头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制；负责全区的中医药、爱国卫生、人口老龄化、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健康教育、卫生扶贫等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三) 人员概况。罗江区卫健系统编制人数 4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工勤编制 2 人、参公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438 人。2020 年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37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工勤人员 1 人、参公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352 人（其中财政全额补助人员 108 人，财政差额补助人员 244 人）。空编 93 人，长期聘用编外人员 37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10606.9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基本收入 3348.99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收入 7257.98 万元。

年初结转 949.0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949.05 万元。

1.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拨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 519.4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38.34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68.74 万元，死亡抚恤 23.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 万元。

2.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拨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432.9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 300.1 万元，机关服务 132.89 万元。

3.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拨款公立医院经费 169.6 万元，其中：中医医院 169.6 万元。

4.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拨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1089.99 万元，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7.94 万元，乡镇卫生院 842.05 万元。

5.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拨款公共卫生经费 797.67 万元，其中：疾控中心 530.97 万元，监督执法大队 42.48 万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4.22 万元。

6.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经费 11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8.9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95.66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 万元。

7.财政预算基本支出拨款住房公积金经费 226.29 万元。

8.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经费 44.06 万元。

9.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经费 118.96 万元。

10.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公立医院支出经费 180.47 万元，其中：区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 150.47 万元，从业人员体检经费 30 万元。

11.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5 万元，其中：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52.58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1012.42 万元。

12.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公共卫生经费 2897.45 万元，其中：疾控中心经费 159.42 万元，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6.3 万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费 126.1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8.7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 399.33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4.71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 252.82 万元。

13.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中医药经费 8.92 万元。

14.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2877.37 万元。

15.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64 万元。

16.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拨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1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预算资金支出 10915.75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3335.39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支出 7580.36 万元。

1. 财政预算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3058.0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57.57 万元，津贴补贴 287.53 万元，奖金 28.05 元，绩

效工资 71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8.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5 万元。

2. 财政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97 万元,印刷费 2.03 万元,手续费 0.32 万元,水费 1.13 万元,电费 15.38 万元,邮电费 1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91 万元,差旅费 16.03 万元,维修(护)费 10.68 万元,租赁费 2.25 万元,会议费 0.27 万元,培训费 3.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9 万元,劳务费 3.21 万元,工会经费 1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 万元。

3. 财政预算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支出 120.13 万元,其中:抚恤金 23.72 万元,生活补助 90.52 万元,奖励金 2.7 万元,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 3.19 万元。

4.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1417.6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3.88 万元,津贴补贴 17.01 万元,绩效工资 631.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7.66 万元,职业年金 8.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94 万元。

5.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2.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36 万元,印刷费 35.27 万元,咨询费 0.7 万元,水费

2.88 万元，电费 24.16 万元，邮电费 22.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8 万元，差旅费 38.67 万元，维修（护）费 69.8 万元，租赁费 4.83 万元，会议费 3.88 万元，培训费 6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1 万元，专用材料费 894.77 万元，劳务费 931.91 万元，工会经费 4.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6 万元。

6.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3.84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48.8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59 万元，奖励金 2783.49 万元，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 50.91 万元。

7.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3.7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23.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88 万元，大型修缮 92.25 万元。

8.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792.5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215.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4.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57.93 万元，区中医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4.84 万元，区疾控中心购置疫苗冷链车 19.9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编制。

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编制工作，将项目预算纳入单位预算项目库管理，并上报区财政局，积极对接，争取纳入区级项目库管理，收集相关指标数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施范围，将单位除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编制，统筹考虑，合理

安排，确保项目预算全覆盖，预算达到收支平衡；专项预算提前细化，按照项目质量、数量、效益等指标填报绩效目标，如有需结余结转按要求进行。

（二）预算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经费按月分解，按进度申请拨付，截止到2020年12月底资金拨付到位率达到100%；专项资金按项目方案实施，按进度申请拨付，截止到2020年12月底资金拨付到位率达到100%。

1.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95万元，完成预算16.26万元的85.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4万元，完成预算11.16万元的95.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5.1万元的64.9%。

2.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6.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5.76万元，减少35.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59万元，降低15.13%。

（三）综合管理情况

1.完成2020年政府非税收入64.75万元，其中：预防接种服务费59.18万元、卫生罚没收入0.75万元、国有资产出租收入4.3万元、其他收入0.52万元，并足额上缴财政非税账户，无截留非税收入情况发生。

2.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川办函〔2017〕20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紧急采购的通知》（川财采〔2020〕15号）、原罗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组织采购货物及服务项目的通知》（罗卫计发〔2016〕28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货物、设备的采购工作，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做好采购过程中资料的收集归档。

3.严格资产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对资产进行清理盘点，对盘存结果仔细核对，并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好单位内控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把责任落实到个人，支出凭证多人签字确认，做到笔笔审核、层层监督。

（四）结果运用情况

1.年初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年初预算，资金有计划、按进度申请拨付，专款专用，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补助、公立医院改革、重大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疾病预防控制、两癌婚检免费体检、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爱国卫生、健康教育、红十字会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上级的目标考核任务，让老百姓受益于卫健的专项工作，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2.按照上年绩效自评情况，加强对下属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

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专项资金拨付，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杜绝项目资金拨付到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的情况发生。通过对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绝大部分单位做到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无明显违反预算管理要求的情况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财政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对卫健系统的财政资金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了解，再次明确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率、合理性要求，对加快财政资金的使用、部门预算资金的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存在问题。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发现了财务管理工作中的部分不足，如资金支出核算不准确，存在科目使用不正确的情况，相关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上不规范，未及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申请专项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迟缓的问题，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将继续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证项目进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核算能力。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科学、准确、合理管理资

金，达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效果。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率，专款专用，将项目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财经意识和财务知识水平。

附件 2: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0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预 算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川卫发〔2016〕76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严格按政策解释条件对资格确认把关审核；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的要求，按五个操作规范、十个流程进行资格确认质量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川卫发[2016]7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区财政负责对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进行管理；区农商银行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打卡直发；我区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基本条件”，对享受对象通过政策宣传，个人窗口申报、年审，知情群众调查，镇、村两级联合核查，镇级初审，按规定程序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的异议和举报，于2月20日完成了区级复核确认，全面完成了2020年享受“计生两项制度”人员资格确认工作。2020年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人数19397人，应发放资金1862.112万元；实际发放人数19378人，发放资金1860.288万元（其中：国奖17215人，应发放资金1652.64万元；省奖2182人，应发放资金209.472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0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所需的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是按照系统确认人数由国家财政、省财政、市级

财政据实批复、下达；而该项目所需要的区级资金是按我单位上报的预算数由区财政预算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区财政按区卫健局确认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享受对象”人数19397人，按每人每年发放960元的奖励扶助金标准，应及时足额发放奖励金1862.11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19397人，应发放奖励金1862.112万元；实际发放人数19378人，实际发放1860.288万元。按省、市相关规定分别在每当年6月底和11月底前打卡直收50%扶助金。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020年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申报完全符合，所申请资金仅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无挪用截留现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查阅资料、入户调查，询问群众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年初预算、申报及批复资金1836.1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22.11万元、省级

资金 271.64 万元、市级资金 87.06 万元、区级资金 155.3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9397 人，其中：国奖补助人数 17215 人、省奖补助人数 2182 人，按 960 元/人/年标准发放扶助金。资金计划 1836.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22.11 万元、省级资金 271.64 万元、市级资金 87.06 万元、区级资金 155.35 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9397 人，其中：国奖补助人数 17215 人、省奖补助人数 2182 人，实际到位资金 1836.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 1322.11 万元、省级资金 271.64 万元、市级资金 87.06 万元、区级资金 155.35 万元。

3.资金使用。按照民生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在当年内分两次下达到受享受对象手中，实际发放人数 19378 人，实际发放 1860.288 万元。不足资金 24.128 万元在区级计划生育 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中调剂使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配置专业核算人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按照个人申报、年审，乡级初审、公示，区级复查确认，市级质量抽查。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的要求，各镇负责接受个人申报、初审、公示和对已享受对象进行资格年审；区卫健局进行复查确认；市卫健委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督查。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区卫健局把2020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发放标准、资金发放状态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全面监督。市卫健委对计划生育“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进行定期抽查、质量监督。通过查看审批资料，查看公示内容、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发放19378人，扶助金1860.288万元。在当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两次100%打卡发放到位。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减轻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体现了政府诚信、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对计生家庭对象也是一种心理抚慰，增强了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计生家庭对象的欢迎和赞誉，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 98%，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

五、评价结论

截止 11 月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已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确保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了计划生育家庭手中，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各镇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不利于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出现项目受益对象延迟申报的情况和应退未退现象。

（二）改进措施。

加强各镇工作人员稳定，加强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三）相关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100%落实到位。

附件 3: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严格按政策解释条件对资格确认把关审核；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的要求，按五个操作规范、十个流程进

行资格确认质量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区财政负责对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进行管理；区农商银行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打卡直发；我区按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基本条件”，对享受对象通过政策宣传，个人窗口申报、年审，知情群众调查，镇、村两级联合核查，镇级初审，于2月20日完成了区级复核确认，全面完成了2020年享受“计生两项制度”人员资格确认工作。2020年确认计划生育特扶对象855人（其中：伤残311人、死亡538人、手术并发症二级1人、手术并发症三级5人），应发放资金810.672万元；实际发放人数854人，发放资金809.856万元（其中：伤残310人，应发放资金252.96万元；死亡538人，发放资金555.216

万元；手术并发症二级 1 人，应发放资金 0.48 万元；三级 5 人，应发放资金 1.2 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所需的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是按照系统确认人数由国家财政、省财政、市级财政据实批复、下达；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所需要的区级资金是按我单位上报的预算数由区财政预算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 年区财政按区卫健局确认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享受对象”人数 855 人（伤残 311 人、死亡 538 人、手术并发症二级 1 人、手术并发症三级 5 人），应及时足额发放扶助金 810.672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855 人，应发放扶助金 810.672 万元；实际发放人数 854 人，发放扶助金 809.856 万元（其中：伤残 310 人，应发放资金 252.96 万元；死亡 538 人，发放资金 555.216 万元，手术并发症二级 1 人，应发放资金 0.48 万元；三级 5 人，应发放资金 1.2 万元）。按省、市相关规定分别在每当年 6 月底和 11 月底前打卡直发 50%扶助金。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020 年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申

报完全符合，所申请资金仅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无挪用截留现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查阅资料、入户调查，询问群众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年初预算、申报及批复资金737.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14.63万元、省级资金186.5万元、市级资金55.71万元、区级资金180.2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855人，应发放资金810.672万元；实际发放人数854人，发放扶助金809.856万元（其中：伤残310人，应发放资金252.96万元；死亡538人，发放资金555.216万元，手术并发症二级1人，应发放资金0.48万元；三级5人，应发放资金1.2万元）。资金计划737.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14.63万元、省级资金186.5万元、市级资金55.71万元、区级资金180.23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补助人数855人（伤残311人、死亡538人、手术并发症二级1人、手术并发症三级5人），实际到位资金737.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中央资金314.63万元、省级资金186.5万元、市级资金55.71

万元、区级资金 180.23 万元。

3.资金使用。按照民生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资金在年内分两次下达到受享受对象手中，实际扶助金 809.856 万元，不足资金 73.786 万元在区级计划生育 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中调剂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配置专业核算人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项目按照个人申报、年审，乡级初审，区级复查确认，市级质量抽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的要求，各镇负责接受个人申报、初审、对已享受对象进行资格年审。区卫健局进行复查确认。市卫健委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督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卫健局把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

件、发放标准、资金发放状态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全面监督。市卫健委对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进行定期抽查、质量监督。通过查看审批资料，查看公示内容、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发放854人，发放资金809.856万元。在当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两次100%打卡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减轻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体现了政府诚信、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对计生家庭对象也是一种心理抚慰，增强了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计生家庭对象的欢迎和赞誉，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98%，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

五、评价结论

截止11月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已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确保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了计划生育家庭手中，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各镇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不利于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出现项目受益对象延迟申报的情况和个别应退未退现象。

(二) 改进措施。

加强各镇工作人员稳定，加强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三) 相关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100%落实到位。

附件 4: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释义》要求，组织实施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严格按政策解释条件对资格确认把关审核；参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的要求，按五个操作规范、十个流程进行资格确认质量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四川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释义》要求开展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区财政负责对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进行管理；区农商银行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打卡直发；我区按照计划生育“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基本条件，对享受对象通过政策宣传，个人窗口申报、年审，知情群众调查，镇、村两级联合核查，镇级初审，于3月20日完成了区级复核确认，全面完成了2020年享受计划生育“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资格确认工作。2020年确认享受计划生育“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14071户，奖励金107.12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0年计划生育“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所需的省级、市级资金是按照确认人数由省财政、市级财政据实批复、下达；所需要的区级资金是按我单位上报的预算数由区财政预算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区财政按区卫健局确认的享受计划生育“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14071户，奖励金107.12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奖励金。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全区享受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 14071 户，奖励金 107.12 万元，实际发放 12836 户，奖励金 102.93 万元。按省、市相关规定在当年 11 月底前打卡直发 100%奖励金。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020 年全区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申报完全符合，所申请资金仅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无挪用截留现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查阅资料、入户调查，询问群众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计划生育项目补助实施方案要求，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补助标准：省、市、县（市、区）承担分别是 15 元/对/年、25 元/对/年、80 元/对/年，上级资金分批次下达罗江区，区级资金在预算时编入卫健局机关项目经费预算，并在年初下达指标，年末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预算 14071 户，共计 174.69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 118.41 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实际补助人数 14071 户，到位资金 174.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省级资金 21.11 万元、市级资金 35.17 万元、区级资金 118.41 万元）。

3. 资金使用。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资金在当年一次性下达到奖励对象手中，实际奖励资金 107.12 万元，剩余 67.57 万元资金在区级项目资金中调剂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配置专业核算人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按照个人申报、乡级初审、乡级公示，区级复查确认。同时对已享受对象每年进行资格年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各

镇负责接受个人申报、初审、公示和对已享受对象进行资格年审；区卫健局进行复查确认；市卫健委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和督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卫健局把 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发放标准、资金发放状态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全面监督。市卫健委对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进行定期抽查、质量监督。通过查看审批资料，查看公示内容、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已按照据时结算，按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实际发放 12836 户，奖励金 102.9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诚信、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对计生家庭对象也是一种心理抚慰，增强了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计生家庭对象的欢迎和赞誉，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 98%。

五、评价结论

截止 11 月底，2020 年计划生育“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已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确保了党和

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了计划生育家庭手中，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各镇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不利于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出现项目受益对象延迟申报的情况和个别应退未退现象。

（二）改进措施。

加强各镇工作人员稳定，加强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三）相关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计划生育“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100%落实到位。

附件 5: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 关于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特别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德办函[2011]44号)和德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1年特别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市人口委〔2011〕37号)精神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再生

育关怀扶助政策，严格按政策解释条件对资格确认把关审核；参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的要求，按五个操作规范、十个流程进行资格确认质量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和德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1年特别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市人口委〔2011〕37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进行运行，区财政负责对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进行管理；区农商银行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打卡直发；我区按照“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对象基本条件”，对享受对象通过政策宣传，个人窗口申报、年审，知情群众调查，镇、村

两级联合核查，镇级初审，于2月20日完成了区级复核确认，全面完成了2020年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项目”人员资格确认工作。2020年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对象24人（全是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4人），应发放资金24.768万元；实际发放人数24人，发放资金24.768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本级财政负担，该项目所需区级资金则是按我单位上报的预算数由区财政预算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区财政按区卫健局确认的“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享受对象”人数24人（全是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4人），应发放24.768万元扶助金。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对象24人，应发放资金24.768万元；实际发放人数24人，发放资金24.768万元按省、市相关规定分别在每当年6月底和11月底前打卡直发50%扶助金。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020年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申报完全符合，所申请资金仅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

项目扶助金，无挪用截留现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查阅资料、入户调查，询问群众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计划生育补助实施方案要求，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资金补助标准：市、区承担比例是 0.23：0.77，市级资金 7.43 万元分批次下达罗江区，区级资金 24.26 万元在预算时编入卫健局机关项目经费预算，并在年初下达指标，年末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再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补助资金计划 31.69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24.26 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补助人数 24 人、实际到位资金 3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市级资金 7.43 万元、区级资金 24.26 万元。

3. 资金使用。

按照民生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资金在年内分两次下达到受享受对象手中，实际补助资金 24.768 万元。结余资金 6.922 分元在区级计划生育其他项目补助资金中调

剂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配置专业核算人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按照个人申报、年审，乡级初审，区级复查确认，市级质量抽查。

（三）项目管理情况

2020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参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的要求，各镇负责接受个人申报、初审、对已享受对象进行资格年审。区卫健局进行复查确认。市卫健委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督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卫健局把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发放标准、资金发放状态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全面监督。市卫健委对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项目进行定期抽查、质量监督。通过查看审批资料，查看公示内容、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对象应发放24人，发放资金24.768万元。在当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两次100%打卡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减轻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体现了政府诚信、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对计生家庭对象也是一种心理抚慰，增强了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计生家庭对象的欢迎和赞誉，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98%，提升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

五、评价结论

截止11月底，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项目已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确保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了计划生育家庭手中，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各镇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不利于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出现项目受益对象延迟申报的情况和个别应退未退现象。

（二）改进措施。

加强各镇工作人员稳定，加强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三）相关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关怀扶助政策 100% 落实到位。

附件 6: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应急救护培训“六进”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红十字会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应急救护培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赋予中国红十字会的核心职能之一。积极推动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的主体作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法律法规。

(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发〔2013〕49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府发〔2014〕21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六进”民生工程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5〕54号)和《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六进”民生工程的实施意见》(罗府办发〔2016〕25号)等政策。

(3) 现实所需。现实中,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突发急症,以及人为灾难时刻威胁着人的健康安全,危及人的生命。通过有效地传播和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让广大市民人人学急救、人人懂急救、人人会急救,就可以使人人都成为生命的守护者、挽救者,最大限度地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4) 资金申报依据。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德阳市民生工程及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办〔2018〕10号)文件精神,罗江区委、区政府每年拨付10万元的财政资金用以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 资金管理、执行情况。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支出。经费支出按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按计划申请拨付。

4.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工作任务及发展目标,专项工作经费在财政大平台为应急救护培训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急救救护培训“六进”项目工作，完成市红十字会下达的培训目标任务。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乡镇、企事业、机关、学校、社区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 13 期，取得救护员证书 715 人。对社区、学校、机关等开展普及培训三期，培训 3912 人次。圆满完成市红十字会下达的培训目标任务。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实际执行与目标要求一致，各项支出合理合规，无超范围支出情况。预算编制合理，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资金进行清理、统计，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完整，支出凭据是否合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由红十字会办公室编制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资金由区卫健局按程序申报，财政局审定后纳入区级预算，下达预算批复，并将指标下达区卫健局使用，年度内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情况。计划区财政资金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到位资金 1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资金 10 万元，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科目使用正确，账务核算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专项工作经费由区卫健局组织实施，经费主要用于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六进”项目，在执行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的指标范围申请拨付资金。

四、目标绩效情况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应急救护培训“六进”项目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指标达到考核要求。申请拨付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六进”项目工作，无截留、挪用情况发生。

五、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在专项工作经费使用中，做到了实施有方案、资金有计划、申拨有依据，专项工作按进度开展，让广大市民人人学急救、人人懂急救、人人会急救，使人人都成为生命的守护者、挽救者，最大限度地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